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关联董事莫秋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42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43号公告。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9次,金额为34.53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亿元,担保期限2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公司	云天化集团	9	2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9次,金额为34.53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0年4月2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4号);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公司公告:临2020-051号);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临2020-057号);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77%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2020-066号);2020年5月21日,公司转让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77%股权给云天化集团后,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16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7号),目前余额为4.76亿元;2020年5月21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4.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8号);2020年8月27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公告:临2020-099号);2020年9月15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105号);2020年11月28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1.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143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38.46%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3万元、净利润3,8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亿元

担保期限:2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9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2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公司到期贷款续贷,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一、具体投保方案

投保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每年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每年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年度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6日

至2021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36号公告;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42号、临2021-043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1/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徐刚军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8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6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2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16,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融资为应收款保兑业务,由公司提供8,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后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2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4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7,2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75,7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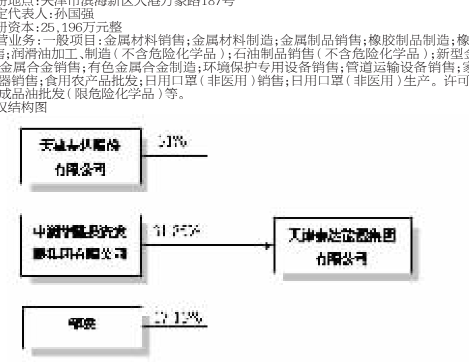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42,143.35
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4,700.00
净资产	28,190.51	28,147.33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1,068,905.59
利润总额	2,312.10	-30.74
净利润	2,229.30	-43.18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8,8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6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共同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提供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6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2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万元,后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担保额度调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南京泰新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南京泰基股东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平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63.32	20,293.18
负债总额	16,399.83	19,010.62
流动负债总额	16,399.83	19,010.62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1,500.00
净资产	1,463.48	1,282.56
-	2019年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78.21	119.21
利润总额	-483.06	-147.48
净利润	-396.11	-180.92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金额: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南京泰基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19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五)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201室的商业地产,房产建筑面积为1,822.64㎡。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新城发展中心01幢2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8号	1,360.54	1,407.97	3,190.0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评估")受南京泰基委托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宁长城房估报字[2021]第0142号)。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2021年2月1日,抵押物价值为3,19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股东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6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6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SX_CS80A1

1、布图设计登记号:BS.205016952

2、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布图设计申请日期:2020年12月9日

4、布图设计颁证日期:2021年2月3日

5、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SX_CS80A2

1、布图设计登记号:BS.205016960

2、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布图设计申请日期:2020年12月9日

4、布图设计颁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

5、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SX_CS80A4

1、布图设计登记号:BS.205016979

2、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布图设计申请日期:2020年12月9日

4、布图设计颁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

5、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截至目前,芯汇群已获得1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4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二、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存储达人	第44906899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	时代记忆	第44910342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3	极速金刚	第44913612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4	存数数	第44920946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5	SUSSEX ROYAL	第44933828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6	记忆金刚	第44933904号	国际分类:9	固态硬盘;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存储卡(截止)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

本次知识产权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57,844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3.9	5.28	9,563,300	0.9958%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3.9	5.28	9,563,300	0.9958%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449,269	10.4598%	90,885,969	9.4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9,269	10.4598%	90,885,969	9.4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4,575,875	27.5504%	255,012,575	26.5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5,875	27.5504%	255,012,575	26.5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在其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欧阳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欧阳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欧阳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欧阳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欧阳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松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石松蕊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石松蕊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8人变更为7人,石松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松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收到董事陈水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水华女士因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呈。陈水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水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水华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水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1-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42.25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1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于海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滨先生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滨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后,于海滨先生将担任本公司顾问、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于海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于海滨先生在公司任总工程师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0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在北京京都信苑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隋炳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元巢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胡建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